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2)

## 有關存款服務主協議的 持續關連交易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2年8月9日、2013年1月22日以及2013年11月14日的公告。根據公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市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北控集團合作成立北控集團財務。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4年12月29日，本公司與北控集團財務訂立存款服務主協議，據此本集團可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按一般商業條款不時於北控集團財務存放及存置存款。

由於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北控集團持有北控集團財務不少於30%股權，故北控集團財務是北控集團的聯營公司，亦即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存款服務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存款服務的最高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不包括盈利比率）超過0.1%惟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存款服務須遵守公佈、呈報、年度審核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背景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2年8月9日、2013年1月22日以及2013年11月14日的公告。根據公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市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北控集團合作成立北控集團財務。

## 存款服務主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4年12月29日,本公司與北控集團財務訂立存款服務主協議,據此本集團可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按一般商業條款不時於北控集團財務存放及存置存款。

### 期限

存款服務主協議的期限將於存款服務主協議訂立日期開始及將持續至2016年12月31止(包括該日)。在遵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待有關初步期限屆滿後,主協議可由本公司與北控集團財務透過書面協議續期。

### 存款利息

根據存款服務主協議,本集團於北控集團財務的任何存款的利率將不得低於以下各項:

- (a) 中國人民銀行要求的同類存款的最低利率;
- (b) 香港及中國境內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的同類存款利率;及
- (c) 北控集團財務向北控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提供的同類存款利率。

### 年度上限

於存款服務主協議有效期內,本集團於北控集團財務的每日累計存款數額(包括其任何應計利息)不得超過以下上限:

	港元(百萬)
由存款服務主協議訂立日期至2014年12月31日期間	3,70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3,70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3,700

於釐定上述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包括本集團的庫務政策及業務需求以及北控集團財務的交易對手限額在內的因素。

##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作為庫務活動的一部分及為滿足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需求，本集團須不時在香港及中國的金融機構存置存款及其他銀行結餘。

存款服務將於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北控集團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利率將相等於或更佳於香港及中國的商業銀行就同類存款向本集團所提供者。因此，預期存款服務主協議不只為本集團帶來新融資方法，亦通過較高利息收入及較低融資成本提高運用資金的效益。由於北控集團財務沒有被視為面臨任何重大資本風險，因此本集團預期可以更佳地管理其資金安全。

為釋疑慮，訂立存款服務主協議不排除本集團使用其他金融機構的服務。本集團仍有自由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為其本身利益選擇香港及中國任何主要獨立商業銀行為其提供金融財務服務。

概無董事於存款服務主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惟同時兼任本公司董事及北控集團財務董事的鄂萌先生及姜新浩先生自願放棄就本公司有關批准存款服務主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上述已放棄就本公司有關批准存款服務主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的董事)認為，存款服務主協議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存款服務主協議的條款(以及有關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本公司及北控集團財務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2）。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天然氣業務、啤酒業務、污水處理及水務業務，以及固體廢物處理業務。

北控集團財務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市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北控集團分別持有北控集團財務的39%、20%及41%股權。北控集團財務為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成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北控集團財務通過吸納存款、發放貸款、受托經營等金融產品成為北控集團成員單位（包括本集團）之間互相融通的平台。

## 上市規則的含義

由於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北控集團持有北控集團財務不少於30%股權，故北控集團財務是北控集團的聯營公司，亦即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存款服務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存款服務的最高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不包括盈利比率）超過0.1%惟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存款服務須遵守公佈、呈報、年度審核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釋義

在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已界定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營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北控集團」	指	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是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北控集團財務」	指	北京控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是北控集團的聯營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存款服務」	指	北控集團財務根據存款服務主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
「存款服務主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北控集團財務於2014年12月29日簽訂的存款服務主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布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周思**  
副主席

香港，2014年12月29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東先生（主席）、侯子波先生、周思先生、李福成先生、李永成先生、鄂萌先生、姜新浩先生、譚振輝先生；非執行董事郭普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武捷思先生、白德能先生、林海涵先生、傅廷美先生、施子清先生、史捍民先生、楊孫西博士。